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卷證	健保署 114 年 7 月 3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副本。
	審定理由	<p>一、健保署 114 年 3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申請人申請 114 年 1 月 17 日、22 日、27 日、28 日、2 月 4 日、7 日、11 日及 14 日計 8 次於馬來西亞就醫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經依所檢附之資料審查，因不符合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故不同意給付。</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影本，主張其 113 年 12 月 28 日於工作中操作繡字機器受傷，針頭貫穿左手中指，當日急診就醫，當日晚間安排緊急開刀，術後傷口需特別照護與定期回診，因手術為開放性傷口並拔除指甲，醫師原建議 14 天後拆線，惟因其需返○○，提早於術後一週拆線，返國後持續就醫照護，避免感染惡化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p>三、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4 年 4 月 23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申請系爭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該署前以 114 年 5 月 2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移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經該局以 114 年 6 月 30 日保職醫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核屬職業傷病，爰該署撤銷系爭 114 年 3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不予給付之核定，後續另依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之相關規定審核後核定等語在案。</p> <p>四、綜上，健保署業重新核定撤銷系爭 114 年 3 月 2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所為之核定，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